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2015-5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 (二)会议名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临海街道双良路15号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0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9日下午15:00—8月20日上午10: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表决。
- (六)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8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大会代理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
- 2.会议主持人: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可以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获得授权的被授权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逐项审议和表决如下提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2.02 资产置换
- 2.03 资产出售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5 置换资产转让
- 2.06 置换资产转让
- 2.07 标的资产
- 2.08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9 标的公司股东取得的对价交易对价
- 2.10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 2.11 发行股份购买的对价
-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1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14 发行数量
- 2.15 锁定期安排
- 2.1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 2.17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9 业绩承诺、补偿
- 2.20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基准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21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 2.2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23 决议的有效期间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6、《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12、《关于增加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重要说明
- 1.以上1-14项议案中的第1—13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授权委托投票的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第14项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1—13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 3.以上提案均已分别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九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各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事项前请参见相关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决议等,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
-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5.计票规则
- (1)同一股份只能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任意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又通过网络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如同一股份网络投票中进行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股东登记办法
-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 自然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临海街道双良路15号
-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5年8月19日下午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92694
- 2.投票简称:“友利投票”
-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友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2.00元代表议案A,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00元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元
2.02	资产置换	2.02元
2.03	资产出售	2.03元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4元
2.05	置换资产转让	2.05元
2.06	置换资产转让	2.06元
2.07	标的资产	2.07元
2.08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8元
2.09	标的公司股东取得的对价交易对价	2.09元
2.10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10元
2.11	发行股份购买的对价	2.11元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2元
2.1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3元
2.14	发行数量	2.14元
2.15	锁定期安排	2.15元
2.1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6元
2.17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2.17元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8元
2.19	业绩承诺、补偿	2.19元
2.20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基准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0元
2.21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2.21元
2.2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2元
2.23	决议的有效期间	2.23元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增加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元

- 注:
- 1.本表议案只能填写“√”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种任一栏打“√”;
-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上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2	资产置换	
2.03	资产出售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5	置换资产转让	
2.06	置换资产转让	
2.07	标的资产	
2.08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9	标的公司股东取得的对价交易对价	
2.10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2.11	发行股份购买的对价	
2.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14	发行数量	
2.15	锁定期安排	
2.16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2.17	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	
2.1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9	业绩承诺、补偿	
2.20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基准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21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排	
2.2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3	决议的有效期间	
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借壳上市相关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圣辉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

1.本表议案只能填写“√”填写,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种任一栏打“√”;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主要内容为:“2015年8月11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提议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补充说明制定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补充说明制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一)制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控股股东刘梦龙提议并经公司过半数董事会成员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现分别说明如下:

1.经营方面的因素

公司定位于为海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服务,主营业务由品牌终端展示、虚拟展示、循环会展三大板块构成。品牌终端展示主要为为客户提供道具展示以及整体展示项目创意设计、研发生产、实施维护等一体化服务;虚拟展示服务主要为为客户提供3D数字化解决方案、3D数字化工厂与设备、3D建模与打印等服务;循环会展服务主要为为客户提供循环展示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实施等一体化解决方案。目前国际展示行业具有服务链条长、市场规模庞大、参与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高等特点。未来一体化展示解决方案将会是行业发展的主要模式,创意设计的作用会更加突出,高科技的应用会更加广泛,虚拟展示和循环会展将成为展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品牌终端展示领域中领先的企业,服务客户包括华为、联想、海尔、三星等众多知名企业,预计未来品牌终端展示业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适度提高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更有利于公司品牌终端展示业务发展。另外,公司战略布局的虚拟展示业务和循环会展业务正快速被市场认可。2015年上半年公司新推出一代矩阵式3D数字化车间和桌面级3D数字化设备,可广泛应用于互联网电商、文物保护和数字博物馆、医疗美容、科普教育、影视游戏等领域。预计虚拟展示和循环会展业务将成为未来公司的增长点。

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需求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

二、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015年8月23日公司在上市公司公告中披露了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至25%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万元至2,069.7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5%至25%。2015年中期业绩预告与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收入持续增长、利润上升。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转增方案与公司业绩水平是基本相互匹配的。

综上,公司董事会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诉求、股票流动性需求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互匹配。

三、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015年8月12日下午收盘后,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立即停牌,马上组织五位董事刘梦龙、向开兵、王玉政、吴兆麟、李泽文(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一半)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讨论,五位董事达成一致同意的意见,并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前不对外披露,该利润分配预案于2015年8月10日下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信息披露申请,2015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司在筹划该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将内幕知情人纳入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最终具体内容以双方或其授权机构签署的正式收购文件为准,因此本次收购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涉及的后置事宜,还需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意向书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河生物”)就收购其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新乡星河生物”)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简介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肆万元,是一家于2010年1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公司,证券代码为300143。

公司的经营范围:种植、加工、销售食用菌等农副产品,食(药)用品和其他有益微生物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开发,食(药)用品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率的研究和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广东星河生物成立于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23,168.88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31,244.50万元,201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2,441.35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2.03万元。

二、目标公司简介

本次拟收购的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星河生物的全资子公司,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星河生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070200018974

注册地址:淇县市集屯乡兆光村

法定代表人:叶卫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零陆拾陆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零陆拾陆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4日

营业期限: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销售;食(药)用品和其他有益微生物种、引种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开发;食(药)用品高效生产工艺及其培养基再利用率的研究和开发。(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先有效许可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新乡星河生物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16,406.07万元,所有者权益2,636.86万元。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甲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及支付方式

甲方拟收购乙方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新乡星河生物”)100%股权,收购价款以新乡星河生物2015年6月30日会计报表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以现金方式支付。经审计后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二)后续计划

本意向书签署后,双方将组织审计等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快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但如经尽职调查,甲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书项下的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等),双方应当尽其努力善意地解决该等事实。若出现无法追回的亏损,则终止本意向。

(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该股权收购项目,同时本意向书自行终止。

(四)其他条款

乙方承诺,在意向书生效后至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止的整个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意向进行协商谈判。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股权收购意向书》达成的意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河南及郑州周边市场的市场地位;有利于解决目前品种单一问题;有利于相关项目建设周期;有利于提高未来盈利能力。因此该意向的达成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是有利的,但对201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需特别说明的是,本次达成的仅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司尚未与对方签订任何正式协议,相关情况尚需持续关注和落实。

五、协议意向性程序

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小企业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后续进展。

六、其他说明

(一)本意向书处于意向阶段,存在不可预期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内容,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37,363,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0.611,0011)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发生应纳税税率差额,先按每10股派0.617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限售,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75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1日。

三、股利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8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

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上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到账限后: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632	广州市海康置业有限公司

五、关于分配方案实施后对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1.若公司有资本公积增加而增发、派送现金股利、股票回购、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应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提供代收,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后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应按照回购价格扣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现金分红对价的方式回购限制性股票。

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对应以上事项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2.咨询电话:广州市番禺区南岛大道2155号天安科技楼创新大厦213室

3.咨询联系人:黄志雄、卢洁雯

4.咨询电话:020-39388960

5.传真电话:020-3938895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5-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08月12日、08月13日、0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议案,并于2015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文件,并于同日发布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7月15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1-6月实现利润-100万元至-80万元。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证券简称:“ST元达”)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被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证券简称:“ST元达”)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被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